#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北京友合利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 简称"友合利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042.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73%; 本次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5,042,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73%。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06月20日。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5月21日《关于核准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68号)文核准,重庆 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蓝黛传动") 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000,000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 于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 [2015]267号) 同意,公司发行的股票于2015年06月1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 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56,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 为208,000,000股。

2016年09月21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6年 09月 23日,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6年09月23日为授予日,向115名激励对象授予5,458,000股限制性股票,首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6年11月02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 司股本由 208,000,000 股增加至 213,458,000 股;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确定以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陈小红、黄柏洪、丁家海 3 名暂缓授 予激励对象授予 56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01 月 06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214,018,000 股。

2017年02月24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武军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计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17年04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214,018,000股变更为213,948,000股。

2017年04月20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213,948,000股。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0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05月12日,除权后公司总股本由213,948,000股增加至427,896,000股。

2017年05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7年05月17日作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计1,00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06月08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428,896,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28,896,00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为285,624,98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66.5954%;无限售流通股143,271,0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046%。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北京友合利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股东友合利华相关承诺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友合利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1)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上市后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友合利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友合利华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 定相关的承诺。
-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友合利华严格遵守了上述各项 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5、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友合利华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 6、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06月20日。
-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5.042.85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73%。
-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原所持限售 股总数	2016 年 6 月已解除 限售流通股数量	本次解除 限售股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 股数量
北京友合利华投		15,042,858	15,042,858	
资管理中心(有限	30,085,716	(所持股份总数的	(所持股份总数	15,042,858
合伙)		50%)	的 50%)	

#### 说明:

(1) 友合利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042,858股,该等股份于2016年6月13日解除限售;根据其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其于2016年6月13日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7,521,429股,另7,521,429股股份自2016年6月13日起作为限售股继续锁



定一年。因公司于2017年05月12日实施完毕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友合利 华的限售股数量由7,521,429股变更为15,042,858股。

- (2) 截至本公告日,友合利华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为15,085,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73%; 其中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42.858股。
- (3)本次解除限售后,友合利华若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应严格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根据股东友合利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其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042,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7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5,042,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73%。

#### 四、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解除限售股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动股	285,624,982	66.60%		270,582,124	63.0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896,000	3.01%		12,896,000	3.01%
首发后限售股	15,042,858	3.51%	-15,042,858	0	0.00%
高管锁定股	1,378,124	0.32%		1,378,124	0.32%
首发前限售股	256,308,000	59.76%		256,308,000	59.76%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3,271,018	33.40%	+15,042,858	158,313,876	36.91%
三、股份总数	428,896,000	100.00%	0	428,896,000	100.00%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蓝黛传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及相关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蓝黛传动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和申请表;
- 2、公司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清单;
- 3、保荐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6 月 16 日

